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学校2019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落实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监督”的安全管理工作格局，逐步实现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科学化、常态化，筑牢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防线，为学校改革发展和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究、齐抓共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和 2019 年《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教育系统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在《西南科技大学十大重点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落实及防控措施一览表》基础上，将学校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解安排如下：

一、学校党委、行政责任

学校党委、行政对学校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校长同为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对分管和联系工作领域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责任。

学校党委、行政责任：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年度学校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拟定学校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全面安排部署学校年度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学校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学院、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指导督促各学院、部门按照“铆责任、夯基础、抓教育、治隐患、强应急、保平安”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风险辨识、风险预防、风险管控、风险处置和转移化解”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强化安全稳定管理；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四）负责建立、完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事故灾难类和反恐防暴等）应急处置机制、预案，统筹、组织、督促做好预防、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五）对履职不到位，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安全稳定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学校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协调、检查牵头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部门、学院负责落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意识形态与政治安全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责任清单：

1. 党委宣传部责任

(1) 组织并监督、检查、指导学院、部门做好维护国家主权、政权、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宗教等领域稳定工作，建立健全政治稳定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工作，哲学社会科学（意识形态领域）类学术活动、新闻媒体来校采访的审核、监督、检查工作。

(2) 健全政治稳定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和处置有害信息传播，做好政治稳定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离退休工作处责任

(1) 组织、督促各学院、部门做好师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师生思想动态调查、跟踪、掌握工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稳定信息的收集、研判、处置工作，重点人头的教育、管理和跟踪、掌握工作，切实预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政治稳定事件。

(2) 组织建立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应急值班制度，及时妥善处置涉及师生的群体性事件和政治稳定事件。

3. 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教育办公室责任

(1) 组织、督促各学院、部门做好外教、留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思想动态、日常行为的调查、跟踪、掌握工作，稳定信

息收集、研判、处置和重点人头稳控工作，切实预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政治稳定事件。

(2) 建立完善外教、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外教、留学生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4. 保卫处责任

(1) 组织建立情报信息网络，做好校园稳定情报信息的收集、研判、报告、处置工作，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学院、部门做好重点人头教育、管理和稳控工作，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防控工作。

(2) 联系、协助公安机关、国安部门做好校园群体性事件、政治稳定事件处置工作。

5.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政治稳定二级单位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政治稳定、政治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做好所属师生思想动态调查、跟踪、掌握工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舆情监控和稳定信息收集、研判、处置工作，重点人头教育、管理和稳控工作。

(2) 建立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应急值班制度，建立突发政治稳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和政治稳定事件。

(二) 学生安全与心理健康教育

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党委研究

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教育办公室

责任清单：

1.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教育办公室

(1) 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机制，组织并督促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做好学生勤工俭学活动安全教育、宣传、管理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干预机制，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普查及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做好校园突发事件涉及学生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2. 校团委责任

组织、督促学院、部门做好学生社团组织（挂靠）及其成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做好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

3. 保卫处责任

做好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工作，校园安全通报及预警工作，根据校园案件、事故案发情况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工作，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开展预防在校学生违法犯罪专题教育、宣传工作。

4.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做好辅导员、班主任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适时做好干

预工作和重点人头管控工作,校园突发事件涉及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 治安安全

牵头部门: 保卫处

责任清单:

1. 保卫处责任

(1) 牵头做好校园治安安全管理、运行、监督工作,建立、完善校园治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防控体系,组织并督促学院、部门做好所属所管场所治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所属师生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园一般治安刑事案件调查、侦破、处置工作,联系、协调、督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公安机关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 做好校园技防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3) 建立、完善反恐防暴和严重治安刑事案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培训应急反应队伍,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园暴力恐怖活动、严重治安刑事案件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校园治安管理制度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所属师生、场所日常治安管理和师生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要场所、设施设备守护、管控工作,切实降低一般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率,杜绝严重治安刑事

案件的发生。

(2) 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负责学生公寓、学生食堂、教室，图书馆负责阅览室，体育学科部负责游泳池、运动场所等易发治安、刑事案件的重点场所安全管控、值守工作，切实防范严重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3) 配合公安机关、保卫处做好涉及所属师生、场所的一般治安刑事案件调查、侦破、处置工作，做好涉案师生的教育、管控工作。

(四) 消防安全

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清单：

1. 保卫处责任

(1) 牵头做好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运行、监督工作，推进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并督促学院、部门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法规、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工作。

(2) 做好校园消防设施设备规划、建设、改造、维护、保养等工作。

(3) 建立完善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义务消防员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抢险工作。

2.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二级单位主体责任，组织所属师生、教职工家属开展消防法规、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工作，指定消防安全管理员，做好所属所管场所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要切实加强实验场所、环节，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要切实加强学生公寓、学生食堂、校园林区、商业经营场所，各学院、部门要切实加强所属重点防火部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防范重特大火灾责任事故的发生。

(3) 建立完善学院、部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义务消防员队伍，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做好所属场所初起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五) 交通安全

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清单：

1. 保卫处责任

(1) 牵头做好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制定、完善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交通法规、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引导师生安全文明行车、规范停放车辆，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校园交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

(2) 做好校园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3) 建立完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园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责任

做好业务范围管辖车辆安全运行管理工作，驾乘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车辆维护保养工作，附小、幼儿园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做好所属师生交通法规、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教育宣传工作，做好学生外出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工作，持续提高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参与能力，切实避免恶性交通事故发生。

(六) 学生公寓安全

牵头部门：后勤与产业管理处

责任清单：

1. 后勤与产业管理处责任

监督、检查、指导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做好学生公寓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责任

(1) 健全、落实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学生公寓日常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住宿学生安全教育、宣传、管理等工作。

(2) 建立完善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学生公寓各类突发事件。

3. 学院、部门责任

(1) 做好所属学生安全教育、宣传、管理工作和所属学生寝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置所属学生及寝室各类突发事件。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教育办公室要监督、检查、指导各学院、部门做好学生公寓住宿教育、宣传、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七)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供水供电与电梯安全

牵头部门：后勤与产业管理处

责任清单：

1. 后勤与产业管理处责任

监督、检查、指导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做好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和供水供电、电梯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2. 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责任

(1) 建立、完善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和供水供电、电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和供水供电、电梯安全管理、运行、保障工作。

(2) 做好季节性流行病和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控、防范工作，联系、协调地方疾控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防疫、消毒工作。

(3) 进一步规范食品采购、运输、储藏、加工、销售程序，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校内商业店铺、个体餐饮、水果摊点等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从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4) 做好供水、供电和电梯相关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监督、管理、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饮用水源、自备水源、二次供水操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供水供电和电梯运行安全。

(5) 建立完善食品、卫生防疫和供水供电、电梯运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相应突发事件。

(八) 实验与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

牵头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责任清单：

1.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

(1) 牵头做好实验场所、环节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实验场所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范，推进落实实验场所安全管理二级单位责任制，指导、检查、督促各学院做好实验场所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制毒毒品（物）品、

特种设备等的监管工作。

(2) 建立、完善实验场所、环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调查、处置事故安全责任。

2.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1) 做好所属实验场所、环节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实验场所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实验组织、参与人员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制毒药（物）品采购、储存、领取、使用、回收等各环节管控工作，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精密仪器、贵重设备、爆破实验设备等）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工作，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2) 建立、完善实验室场所、环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安全事故。

(九)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责任清单：

1.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责任

(1) 协助校领导统筹、组织学校自然灾害（地震、洪灾、风灾、雷电灾害等）、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学院、部门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教育、宣传和抢险救灾工作。

(2) 协助校领导发布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人员

疏散、物资转移和终止指令，部署、检查、指导全校应急疏散演练，做好防灾减灾会务安排和信息联络、报告工作。

2. 后勤与产业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责任

(1) 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训练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和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 针对自然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值守工作，及时清理疏通排水沟渠和建筑排水系统，开展防雷检测，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3)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科普知识教育、宣传工作。

(4) 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储备工作。

(5)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3. 基建处责任

(1) 建立、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训练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演练和应急抢险工作。

(2) 组织开展校园建筑、地质安全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加固易出现滑坡、坍塌的地段、山体。

(3)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4. 保卫处责任

(1) 做好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发生期间预警、巡查工作，维护抢险救灾现场秩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定期组织开展全校应急疏散演练，检查指导学院、部门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规划应急疏散场所、建设应急疏散标识，协助开展应急疏散工作。

5.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

牵头做好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设备采购工作，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场所规划、准备工作。

6. 计划财务处责任

做好防灾减灾专项资金预算和储备工作。

7. 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教育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及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1) 根据学校指令，做好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人员、物资转移、安置、抚慰等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 各学院、部门要定期组织所属师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教育、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师生紧急避险意识、能力。

(十) 网络安全

牵头部门：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

责任清单：

1. 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责任

(1) 牵头做好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监督、管理、维护工作，建立完善校园网络运行管理制度、安全运行防控体系，防止黑客攻击及有害信息传播，做好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网络舆情监控工作，及时妥善处置不良网络信息，指导、督促各学院、部门做好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上网意识，维护安全良好的校园网络环境。

(2) 建立完善重大网络攻击、重大有害信息传播应急预案，及时、妥善组织处置重大网络攻击、重大有害信息传播事件。

2.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1) 做好学院、部门网站及相关网络媒体、媒介建设、管理、监督工作，师生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尤其是微博、QQ群、微信群等自媒体、社交工具日常行为教育、宣传工作，引导师生文明上网、安全上网。

(2) 做好教师网络教学监督、审查工作，确保良好网络教学秩序。

(3) 做好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网络舆情监控工作，及时妥善处置不良网络信息。

(十一) 防溺水安全

牵头部门：后勤与产业管理处、体育学科部

责任清单：

1. 后勤与产业管理处责任

监督、检查、指导后勤集团服务总公司做好校内开放水域安全管理工作，附小、幼儿园学生预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

2. 体育学科部责任

建立、完善校内游泳池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游泳池安全监督、管理和溺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教育办公室责任

组织并督促开展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留学生预防溺水教育、宣传工作，做好在校学生溺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后勤集团服务总公司责任

(1) 建立、完善校内开放水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校园开放水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附小、幼儿园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制定完善附小、幼儿园学生溺水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与家长签订预防溺水安全责任书，妥善处置好学生溺水事件。

5.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禁止学生私自下河、塘、湖、堰、水库等水域和无人管理的游泳场所游泳，制定完善学生溺水事件处置预案，妥善处置好学生溺水事件。

(十二) 在建工程与建筑物安全

牵头部门：基建处

责任清单：

1. 基建处责任

(1) 负责建立、完善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及建筑维修、改造、装修、装饰等工程归口管理、立项审批、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及建筑维修、改造、装修、装饰等工程安全检查，及时治理、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做好在建项目安全管理及施工队伍、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3) 制定完善在建工程突发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组织处置在建工程突发安全稳定事件。

2.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1) 学院、部门自建项目及建筑维修、改造、装修、装饰等工程须及时向学校基建处等相关管理部门报批。

(2) 做好学院、部门所管辖、使用建筑物的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工作。

(十三) 大型活动安全

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清单：

1. 保卫处责任

(1) 牵头建立、完善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审批

机制，制定全校性大型活动安全秩序保障方案，组织开展大型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全校性大型活动安全秩序保障工作，联系、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校园大型活动暴力恐怖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审批校、院两级组织、承办的大型活动工作方案、安全秩序保障方案，根据需要，对大型活动安全秩序给予协助。

2. 校团委责任

负责制定校团委主管、主办、承办的大型活动工作方案、安全秩序保障方案，负责活动过程管理、安全责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3. 党委宣传部责任

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类和外单位来我校举办的大型活动内容、方案的审批工作。

4. 后勤集团服务总公司、体育学科部及其他提供举办场所的单位责任

负责做好举办场所的日常管理，举办前做好场所所属供电等设施设备和举办方临时搭接（建）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工作，举办过程中做好安全监督工作，协助处置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5. 其他学院、部门责任

大型活动的组织、承办单位须制定详细的活动工作方案、安全

保障方案，举办前三天按规定向保卫处、场所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报批，活动举办责任须具体落实到人头（干部、职工、教师），活动举办过程中，相关责任人须全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出现严重事故隐患、秩序混乱等情况，须立即终止活动，有序组织人员疏散。

三、责任追究

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要认真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教育系统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西南科技大学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未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稳定责任事件，或造成严重师生伤害、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包括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的失职行为，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渎职行为，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